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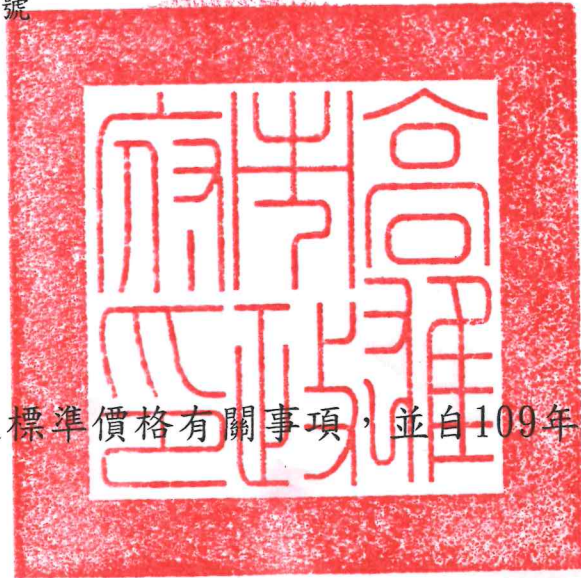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0931512900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重行評定高雄市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，並自109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一、房屋稅條例第11條。

二、高雄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109年4月28日第1次會議暨109年5月25日第2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重行評定高雄市房屋標準價格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高雄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。(附件1)

(二)高雄市一般房屋標準單價表。(附件2)

(三)高雄市三十一層以上超高大樓房屋標準單價表。(附件3)

(四)高雄市特殊構造物房屋現值評價方式。(附件4)

(五)高雄市房屋用途分類表。(附件5)

(六)高雄市無電梯設備之五樓以下分層所有樓房價值分擔標準表。(附件6)

(七)高雄市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表。(附件7)

(八)高雄市房屋路線地段等級調整率表。(附件8)

二、公告附件置於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及所屬分處供民眾閱覽。

市長韓國瑜